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新自然告字[2025]17号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5年11月7日,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新昌县南明街道东环路东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侧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表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上述地块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名开始日前仍欠缴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竞买的除外】。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网上报名过程中,需各自申请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上传由共同竞买人分别盖章或签名,且应在网上认真填写联合各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

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照“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数字证书”,服务电话:400-0878-198。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新自然告字[2025]17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 www.zjzrzy.com 进入绍兴市新昌子县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10月27日9:00至2025年11月6日16:00前。

(二)竞买保证金

地块的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内:2025年10月27日9:00至2025年11月6日16:00时内缴纳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

三方代缴),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16:00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才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地块网上拍卖交易不设底价,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确定竞得人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2025年经7号地块可建商业建筑面积16000-23000平方米(详见新昌县南明街道东环路东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侧1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

(二)2025年经7号的中拍方在签订出让合同前须与南明街道办事处签订履约监管协议。

(三)地块应在约定的缴清土地出让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三年。

(四)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土地出让金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其中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

50%(含竞买保证金)。

(五)地块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存在矿产(含砂石)资源的,严格按照《新昌县涉矿工程项目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矿管办[2025]23号)进行处置;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七)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

不予退还。

(八)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将退款指示函交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0575-86240031)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将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退还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九)竞买人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否则可能导致交易异常。因浏览器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如有不明,对竞买规则、网上交易系统以及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588号。联系方式: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 0575-86240031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科 0575-86259937

新昌县南明街道办事处 0575-86938079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17日

土地编号(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年)	建设期限(年)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2025年经7号(新昌县南明街道东环路东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侧1号地块)	南明街道甘棠村	35328.8	交通场站、商业混合用地	1.3-1.5	≤45%	商业用地40年、交通场站用地50年	3	≥10%	23850	4770	10

公告

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与申请人石美姣、盛晓月、卢赵平、求美玲、覃程、车火姐、赵天昊、吴茜、陈建萍、徐波涛、刘园园、许瑞杰、李伟、吕媛钰、孙凯丽、陈红妃、吴祺睿、徐冰青、石奇晖、杨志鑫、王露吉、蒋莉、章哲斌、梁柯佳、杨小柱、吕皓楠、黄丽娜、卢明粉、鲍东铭、韩猛飞、俞佳悦、赵小明、刘新杰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浙新昌劳人仲案(2025)151号),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

裁决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之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一、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石美姣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8070元,合计2057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盛晓月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8124元,合计20624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三、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卢赵平工资差额11000元,经济补偿金2578元,合计13578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四、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

公司支付申请人求美玲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4892元,合计17392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五、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覃程工资差额12000元,经济补偿金3000元,合计1500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六、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车火姐工资差额11114元,经济补偿金2250元,合计13364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七、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赵天昊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3000元,合计1550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八、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吴茜工资差额10000元,经济补偿金2250元,合计1225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九、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陈建萍工资差额10714元,经济补偿金2250元,合计12964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十、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徐波涛工资差额2600元,经济补偿金3000元,合计560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十一、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刘园园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5692元,合计18192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十二、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许瑞杰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2250元,合计14750元,于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十三、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李伟工资差额12070元,经济补偿金2571元,合计14641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十四、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吕媛钰工资差额5200元,经济补偿金7689元,合计12889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十五、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孙凯丽工资差额11194元,经济补偿金2250元,合计13444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十六、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陈红妃工资差额9000元,经济补偿金2747元,合计11747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十七、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吴祺睿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6000元,合计1850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十八、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徐冰青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2250元,合计1475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十九、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石奇晖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2523元,合计15023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十、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杨志鑫工资差额5784.1元,经济补偿金2250元,合计8034.1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十一、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

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王露吉工资差额4220元,经济补偿金2250元,合计647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十二、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梁柯佳工资差额4800元,经济补偿金2250元,合计705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十三、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章哲斌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7632元,合计20132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十四、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吕皓楠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2373元,合计14873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十五、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杨小柱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11679元,合计24179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十六、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黄丽娜工资差额8656.02元,经济补偿金2250元,合计10906.02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十七、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卢明粉工资差额9775元,经济补偿金2250元,合计12025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十八、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卢明粉工资差额5095元,经济补偿金4866元,合计9961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二十九、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

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鲍东铭工资差额7050元,经济补偿金2250元,合计930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三十、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韩猛飞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8026.5元,合计20526.5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三十一、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俞佳悦工资差额12500元,经济补偿金5293元,合计17793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三十二、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赵小明工资差额20000元,经济补偿金4000元,合计2400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三十三、由被申请人新昌电超侠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刘新杰工资差额20000元,经济补偿金9853.5元,合计29853.5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斑马线前 车让人,人快走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宣